

大学生辅导丛书

《法学概论》学习指要

刘龙信 等编

中国展望出版社

《法学概论》学习指要

刘龙信 吴正群
戴志理 严付先

中国展望出版社

一九八六年·北京

《法学概论》学习指要

刘龙信 吴正群 戴志理 严付先

*

中国展望出版社 出版
(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4号)
六合印刷厂 印刷
北京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11
210千字 1986年9月 北京第1版
第一次印刷 1—20000册

统一书号:6271·021 定价:2.00元

大 学 生 辅 导 丛 书

出 版 说 明

《大学生辅导丛书》旨在帮助各类大学生和广大自学者学好有关的大学课程，并可供各类大学有关课程的教师及有关专业人员参考；有的书还可作培训教材之用。

本套丛书都是由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大学教师编写的，概念清晰，内容有针对性，重点难点突出，力求有助于读者深化基本概念，牢固掌握基本内容，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大学生辅导丛书》从1986年起，由中国展望出版社陆续出版。

序　　言

当前，是我们的党和国家实现伟大历史转变的重要时期，我国各族人民正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努力把我国建设成具有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最近，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了中宣部和司法部《关于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全民普及法律常识是我国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普及法律常识的对象包括工人、农（牧、渔）民、知识分子、干部、学生、军人、其他劳动者和城镇居民中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全体公民普及法律常识对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具有重要意义。社会主义法制是包括立法、执法、守法诸方面的统一体，其中心环节是依法办事，它要求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都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法律，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活动。“徒法不足以自行”，有了好的法律，但不付诸实施，就等于是一纸空文。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就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因此，每个公民都应认真学习法律，人人都必须自觉

遵守法律，正如胡耀邦同志在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所指出的：“要在全体人民中间反复进行法制的宣传教育，从小学起各级学校都要设置有关法制教育的课程，努力使每个公民都知法守法。”（《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第39页）。

为了适应当前全国范围的普及法律常识工作的需要，刘龙信等同志编写的《〈法学概论〉学习指要》一书应运而生。该书以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法学概论》作为蓝本，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帮助读者自学法学基础理论、我国宪法和其他现行的主要法律，以及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等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这是一本指导学习《法学概论》的好书，它具有以下三个主要特点：

第一，现实性。本书同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关于《用五年左右时间在全体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指示精神是相一致的，符合当前全国范围的普及法律常识工作的需要。它的出版是十分及时的；对于帮助人们学法、知法，增强法制观念，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推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实现党在新的历史时期的总的奋斗目标和总任务，具有现实意义。

第二，适应性。本书与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法学概论》相对应，逐章设有目的和要求、自学提纲、阅读书目、自测练习题及解答等，结构严谨，内容新颖，文字流畅，条理清楚，便于自学者了解学习的要点、难点和疑点，系统地掌握《法学概论》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和基本原理。所设自测练习题采取多种形式，而解答观点正确、简明扼要、重

点突出、紧扣教材，便于自学者练习、复习。本书适合电大、函大、刊大、职大的学生，党政干部和自学青年以及参加《法学概论》自学考试者阅读。

第三，实践性。本书重视理论联系实际，内容紧密结合法律对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的促进作用。体现了现行法的精神，书中列举的案例，可引导自学者运用所学《法学概论》的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有利于自学者懂法、用法，勇于同各种违法乱纪的行为作斗争，以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本书的出版，对于广大自学《法学概论》的同志来说，无疑是会有一定帮助的；对于全国范围普及法律常识的工作来说，也是有所裨益的。

安徽大学法律系
法理教研室副主任

程椿盛

1986年元月

导　　言

【目的和要求】

通过导言的学习，初步了解什么是法学，法学研究的对象、范围和方法，懂得什么是马克思主义法学，划清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剥削阶级法学的界限，明确学习法学的重要意义，树立正确的学习态度。

自　　学　提　纲

1. 法学的定义。
2. 法学历史发展概况：（1）西欧法学的历史发展；
（2）我国法学的历史发展；（3）马克思主义法学。
3. 法学的研究对象。
4. 法学与其他学科的联系。
5. 法学的分支学科。
6. 学习法学的方法和意义
7. 法学概论的内容。

【阅读书目】

1. 恩格斯《论住宅问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538—540页），

2.列宁《论国家》(《列宁选集》第四卷，第41—57页)。

自测练习题

一、名词解释

(1)法学；(2)马克思主义法学；(3)法学的研究对象。

二、填空题

- 1.法学的产生以____的产生和发展为前提。
- 2.在罗马法中，将法律分为三种：____、____和____。
- 3.到帝国主义时代，为了适应垄断资产阶级的需要，出现了众多的现代资产阶级法学派别，其中影响较大的主要是____和____。
- 4.到了春秋战国之交，各诸侯国相继公布成文法，秦有《____》，楚有《____》，齐有《____》，燕有《____》，韩有《____》，赵有《____》。
- 5.公元前407年，魏国司寇____综合各国法律编成《____》六篇，使法律的研究日趋繁荣，在我国法学发展史上写下了灿烂一页。
- 6.国际法学是社会主义法学的一个重要____学科。

三、改错题

- 1.法学就是法律。
- 2.法家主张“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的传统观念。

四、简答题

1. 法学与法律的关系是怎样的？
2. 社会主义法学的分支学科有哪些？

五、简述题

简述我国法学的历史发展概况。

六、论述题

论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出现是法学发展史上一场深刻的革命。

自测练习题解答

一、名词解释

(1) 法学亦称法律科学，是社会科学中一门历史悠久的、独立的学科。

(2) 马克思主义法学是无产阶级法律观的科学表现，它以唯物史观为基础，科学地阐明了法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使法学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是无产阶级进行革命和建设的思想武器。它的出现使法学领域发生了根本变革。

(3) 法学是社会科学中一门独立的学科。它的研究对象是法律，主要研究法律的本质，形式和作用；研究法律的产生和发展的规律，研究法律的制定以及如何运用法律来解决实际生活中的问题。

二、填空题

1. 法律
2. 市民法；万民法；自然法
3. 社会法学派；规范法学派
4. 《秦律》；《宪令》；《七法》；《奉法》；《刑

符》；《国律》

5. 李悝；法经

6. 分支

三、改错题

1. “法学就是法律。”应改为：法律是法学的研究对象。法学，亦称法律科学，是社会科学中一门历史悠久的、独立的学科。

2. “法家主张‘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的传统观念”。应改为：法家主张“以法治国”，猛烈抨击了儒家的“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的传统观念。主张“刑无等级”，“法不阿贵”，“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

四、简答题

1. 法学的产生以法律的产生和发展为前提。当社会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发展到一定阶段，出现了比较完整的法律体系，特别是出现了成文法后，法学才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

法学以法律为自己的研究对象。

2. 社会主义法学的分支学科有：法学基础理论、法律思想史、法律制度史、比较法学、各个部门法学（包括宪法学、行政法学、刑法学、民法学、经济法学、家庭婚姻法学、劳动法学、诉讼法学等）和国际学（包括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等）等。

五、简述题

我国法学的发展源远流长。到了春秋战国之交，各诸侯国相继公布成文法，特别是公元前407年，魏国司寇李悝综合各国法律编成《法经》六篇，使法律的研究日趋繁荣，学派林立，百家争鸣，在我国法学发展史上写下了灿烂一页。

秦统一中国后，法令书籍藏于官府，学法律者以吏为师，法学遂为掌握权柄的少数人所垄断。

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儒家思想在我国封建社会长期居于统治地位，儒家的经典甚至具有法律效力，法律研究不仅要以儒家思想为指导，且多限于对法律的注释。唐长孙无忌等人所合著的《唐律疏义》，是对唐《永徽律》的逐条的注释。

元、明、清三代，封建统治者一般认为只要通经，就能明法。法学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因而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它的发展十分缓慢。清代末年，西方资产阶级法学输入我国，法学逐渐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但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的法学，无非是西方资产阶级法学和我国封建法学的混合体而已。

六、论述题

马克思、恩格斯在创立马克思主义的同时，就以相当大的精力深入研究和探讨了法学领域中的许多问题。他们既研究了法律理论和历史，又着重剖析了当时英、法、普等欧洲国家的法律制度和法学；在此基础上，科学地阐明了法律的起源、本质、作用及其发展的一般规律，揭露了剥削阶级法学的反科学、反人民的性质。这是法学发展史上一场深刻的革命，使法学的阶级性和科学性第一次获得了统一，为无产阶级法学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马克思主义法学与以往其他阶级的法学具有原则的区别，它使法学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

目 录

序言.....	(1)
导言.....	(1)
自学提纲.....	(1)
自测练习题.....	(2)
自测练习题解答.....	(3)

第一 编

第一章 法律的起源和本质.....	(1)
自学提纲.....	(1)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	(1)
第二节 法律的本质.....	(2)
第三节 剥削阶级思想家对法律本质的歪曲.....	(2)
自测练习题.....	(3)
自测练习题解答.....	(5)
第二章 剥削阶级法律.....	(19)
自学提纲.....	(19)
第一节 奴隶制法律的本质和特点.....	(19)
第二节 封建制法律的本质和特点.....	(19)
第三节 资产阶级法律的本质和特点.....	(20)
自测练习题.....	(21)
自测练习题解答.....	(22)

第三章	社会主义法律	(37)
自学提纲		(37)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产生	(37)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	(38)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	(38)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及其形式	(40)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	(40)
第六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	(41)
第七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42)
第八节	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43)
自测练习题		(45)
自测练习题解答		(50)
第四章	社会主义法制	(67)
自学提纲		(67)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和基本内容	(67)
第二节	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	(67)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68)
自测练习题		(69)
自测练习题解答		(71)

第二 编

第五章	宪 法	(79)
自学提纲		(79)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79)
第二节	宪法的历史发展	(79)
第三节	我国的国家性质	(80)
第四节	我国的政治制度	(81)

第五节 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81)
第六节 我国的经济制度	(82)
第七节 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82)
第八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83)
第九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83)
第十节 宪法实施的保证	(84)
自测练习题	(85)
自测练习题解答	(88)
第六章 刑 法	(115)
自学提纲	(115)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性质、任务和适用范围	(115)
第二节 犯罪的本质和概念	(115)
第三节 犯罪的构成和类推	(116)
第四节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117)
第五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117)
第六节 共同犯罪	(118)
第七节 犯罪的种类和几种常见的犯罪	(119)
第八节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120)
第九节 我国刑罚的种类	(120)
第十节 刑罚的具体运用	(121)
第十一节 我国的劳动教养	(122)
自测练习题	(123)
自测练习题解答	(128)
第七章 民 法	(149)
自学提纲	(149)
第一节 我国民法的概念和基本原理	(149)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150)

第三节	代理	(150)
第四节	诉讼时效	(151)
第五节	所有权	(151)
第六节	债权	(152)
第七节	合同制度	(153)
第八节	损失赔偿	(154)
第九节	知识产权	(154)
第十节	财产继承权	(155)
自测练习题		(157)
自测练习题解答		(159)
第八章	经济法	(171)
自学提纲		(17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作用	(171)
第二节	我国的经济立法和几种主要的经济法律制度	(172)
第三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	(174)
自测练习题		(175)
自测练习题解答		(179)
第九章	婚姻法	(196)
自学提纲		(196)
第一节	婚姻法的产生和发展	(196)
第二节	我国婚姻法的性质和任务	(196)
第三节	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197)
第四节	结婚	(197)
第五节	我国的家庭关系	(198)
第六节	离婚	(198)
自测练习题		(198)
自测练习题解答		(201)

第十章 刑事诉讼法	(218)
自学提纲	(218)
第一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性质、任务和基本原则	(218)
第二节 管辖	(219)
第三节 证据	(220)
第四节 强制措施	(220)
第五节 附带民事诉讼	(221)
第六节 刑事诉讼阶段	(221)
第七节 劳动改造	(223)
自测练习题	(224)
自测练习题解答	(230)
第十一章 民事诉讼法	(250)
自学提纲	(250)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250)
第二节 管辖	(251)
第三节 诉讼参加人	(251)
第四节 诉	(252)
第五节 证据、期间及诉讼费用等规定	(252)
第六节 第一审程序	(253)
第七节 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	(254)
第八节 执行程序	(254)
第九节 律师制度、公证制度和人民调解委员会	(255)
自测练习题	(256)
自测练习题解答	(261)

第三编

第十二章 国际法	(279)
----------	---------